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2018年6月担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独立、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业务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 2018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史际春	4	4	0	0	

2018 年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全部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 2018 年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史际春	1	-

三、2018 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2018年7月14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专职董事薪酬；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决定其报酬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董事会为董事长、专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定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王跃轩、李凌志、张旺、黄俊才、唐德宇、石云爱、朱育云和王令红先生不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員任职条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董事会为公司董事长陈振宇、专职董事张卫先生确定的薪酬标准。同意董事会聘任王跃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凌志、张旺、黄俊才、唐德宇、石云爱、王令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育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为

他们确定的薪酬标准。

(二) 2018年8月21日，本人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实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18年上半年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三) 2018年12月20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可以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占用金额。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四、2018年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

姓名	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
史际春	10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由于高端电子元器件行业货款回收规律等原因，公司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多。为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经评估论证，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向公司建议：在合理控制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利率的前提下，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该项建议被公司管理层采纳，拟订《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

六、建议

2018年本人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职责，积极运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经营管理出谋划策，具体如下：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上市公司应深入推进法治建设、依法治企工作。建议公司优化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

设和人才培养，发挥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部门作用，不断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深化实施重大经营决策、规章制度、经济合同的法律审核工作，推动法律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深度融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际春

联系地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联系电话：010-82509434

传 真：010-82509434

电子信箱：shjich@163.com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史际春

2019年4月13日